

股票简称：中宠股份

股票代码：00289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CHINA PET FOODS CO., LTD.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ONGXIN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二零一七年八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中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烟台中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和正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和正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和正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其他股东日本伊藤、香港 Vintage、北远创投、烟台源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承诺：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公司应上缴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 发行人董事伊藤范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2 月 20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郝凤云承诺：

自中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也不由中宠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中宠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宠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价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在担任中宠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中宠股份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实际控制人亲属郝忠信承诺：

自中宠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也不由中宠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中宠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宠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8 年 2 月 20 日）的收盘价低于中宠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中宠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中幸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锁定期延长则相应顺延，下同），烟台中幸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烟台中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烟台中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3、减持价格：烟台中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正投资承诺

锁定期满后，和正投资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和正投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1、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和正投资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日本伊藤承诺

锁定期满后，日本伊藤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日本伊藤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1、减持数量：日本伊藤在锁定期满后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日本伊藤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等。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烟台中幸、和正投资、日本伊藤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中宠股份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本预案启动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本预案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前述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该等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该等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发行人披露该等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该等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该等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该等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 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 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 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 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 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 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该等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该等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本预案的生效条件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本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A.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中幸及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

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二) 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瑕疵赔偿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情形发生后，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

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以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4,454.72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

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时间及差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有一定的建设期，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摊薄。

(二) 发行人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完善国内外营销渠道，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推广，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影响力。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

2、贯彻利润分配政策，优化股东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序地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并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指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优秀人才引进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

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同时，积极引进行业内具有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以及营销能力的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首次公开发行前“五险一金”的缴纳出具的承诺

就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事宜，控股股东烟台中幸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烟台中幸将承担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烟台中幸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就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事宜，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在烟台中幸不能足额、及时给予补偿的情况下，本人将承担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中宠股份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避免在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中幸于 2016 年 3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保证自身不开展对与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任何与中宠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中宠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它关系进行损害中宠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中宠股份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中宠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中宠股份有优先受让、生产和经营的权利。

（6）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中宠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中宠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宠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五、六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宠股份，并尽快提供中宠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中宠股份可在接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

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经营或购买权。

(8)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中宠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宠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1) 本公司保证，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宠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宠股份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2)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于 2016 年 3 月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中宠股份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保证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任何与中宠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宠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中宠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它关系进行损害中宠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中宠股份之高级管理人员。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

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中宠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中宠股份有优先受让、生产和经营的权利。

(6) 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中宠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中宠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宠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五、六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宠股份，并尽快提供中宠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中宠股份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经营或购买权。

(8)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中宠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中宠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1) 本人保证，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中宠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宠股份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2)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13〕475号）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发行价格为15.4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1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17年8月2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7年8月21日
- 3、股票简称：中宠股份
- 4、股票代码：002891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新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发 行的股 份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6.50	30.47	2020年8月21日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2.25	24.02	2018年8月21日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1,316.25	13.16	2018年8月21日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360.00	3.60	2018年8月21日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25.00	2.25	2018年8月21日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50	2018年8月21日
小计		7,500	75.00%	-
首次公 开发行 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250	2.50	2017年8月21日
	网上发行股份	2,250	22.50	2017年8月21日
小计		2,500	25.00%	-
合计		1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CHINA PET FOODS CO., 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邮政编码：264000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真号码：0535-6726968

电子信箱：shiy@wanpy.com.cn

董事会秘书：史宇

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C13）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宠物食品（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9 名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任职起止日期情况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郝忠礼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2	伊藤范和	副董事长	2014.11.19 至 2017.11.18

3	江移山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4	肖爱玲	董事	2014.11.19 至 2017.11.18
5	郝凤云	董事	2014.11.19 至 2017.11.18
6	张蕴暖	董事、副总经理	2015.8.18 至 2017.11.18
7	曲之萍	独立董事	2015.8.18 至 2017.11.18
8	聂实践	独立董事	2015.8.18 至 2017.11.18
9	邹钧	独立董事	2015.8.18 至 2017.11.18

2、监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孟庆莉	监事会主席	2014.11.19 至 2017.11.18
2	赵雷	职工代表监事	2014.11.19 至 2017.11.18
3	李雪	监事	2014.11.19 至 2017.11.18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郝忠礼	董事长、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2	江移山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3	郑德敏	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4	陶军	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5	朱红新	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6	张蕴暖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7	梁洪文	副总经理	2014.11.19 至 2017.11.18
8	刘淑清	财务总监	2014.11.19 至 2017.11.18
9	史宇	董事会秘书	2015.8.3 至 2017.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郝忠礼通过烟台中幸、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伊藤范和通过日本伊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郝忠礼之弟郝忠信通过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烟台中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持有烟台中幸出资	占烟台中幸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本公司比例
1	郝忠礼	850.00	100.00	40.62

(2) 通过日本伊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日元、%

序号	姓名	持有日本伊藤出资	占日本伊藤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本公司比例
1	伊藤范和	2,549.39	84.98	14.91

(3) 通过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持有和正投资出资	占和正投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本公司比例
1	郝忠礼	2,276.64	61.97	19.85
2	江移山	89.28	2.43	0.78
3	肖爱玲	37.20	1.01	0.32
4	郝风云	33.48	0.91	0.29
5	张蕴暖	66.96	1.82	0.58
6	孟庆莉	27.90	0.76	0.24
7	赵雷	13.02	0.35	0.11
8	李雪	42.78	1.16	0.37
9	郑德敏	61.38	1.67	0.54
10	陶军	18.60	0.51	0.16
11	朱红新	72.54	1.97	0.63
12	梁洪文	46.50	1.27	0.41
13	刘淑清	57.66	1.57	0.50
14	史宇	55.80	1.52	0.49
15	郝忠信	27.90	0.76	0.24

肖爱玲系公司董事长郝忠礼配偶，郝风云系公司董事长郝忠礼之妹，郝忠信系公司董事长郝忠礼之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发行任何类别的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公司债券。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烟台中幸持有公司股份 3,046.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6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烟台中幸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40202791X

注册资本：850 万元

实收资本：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烟台市莱山区枫林路 8 号

股东构成：郝忠礼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持有中宠股份股权并进行股权管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中幸总资产为 2,757.52 万元，净资产为 2,757.46 万元，净利润为 620.36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烟台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郝忠礼通过烟台中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6.50 万股，通过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8.79 万股，郝忠礼配偶肖爱玲为和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和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3 万股，郝忠礼、肖爱玲夫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59.6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7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郝忠礼、肖爱玲夫妇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6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郝忠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60219621011****，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肖爱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060219630424****，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烟台中幸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郝忠礼持有烟台中幸100%的股权，郝忠礼、肖爱玲夫妇还分别持有和正投资合伙份额，肖爱玲担任和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郝忠礼曾持有烟台中礼工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6年4月14日，烟台中礼工贸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上市前，公司股东总人数50,740人，其中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46.5000	30.47
2	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2.2500	24.02
3	日本伊藤株式会社	1,316.2500	13.16
4	Vintage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	360.0000	3.60
5	宁波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2.25
6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7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410	0.04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38	0.0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764	0.0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706	0.01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706	0.01
	合计	7,507.4024	75.0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15.46 元/股。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25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有效申购数量 3,560,23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0702201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5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00%，有效申购数量为 9,888,488.5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227537303%，有效申购倍数为 4,394.88378 倍。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42,410 股，包销金额为 655,658.60 元，包销比例为 0.16964%。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50.00 万元。

2、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2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 万元
审计费用	490.57 万元
律师费用	566.04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632.08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7.17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6,452.83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6,452.83 万元（不含增值税），每股发行费用为 2.58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197.17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92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6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7 元/股（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已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进行了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第 000525 号《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和信审字（2017）第 00052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388,184,573.95	340,752,881.86	13.92
流动负债(元)	238,174,484.52	204,295,375.36	16.58
总资产(元)	665,187,679.03	612,763,973.24	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45,067,665.07	324,264,868.64	6.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4.32	6.48
项目	2017年半年度	2016年半年度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6,618,292.83	374,896,573.63	24.47
营业利润(元)	65,467,426.64	48,396,569.87	35.27
利润总额(元)	64,231,673.75	49,336,535.95	3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61,523.91	32,519,761.76	3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86,152.47	39,799,244.43	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3	3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3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2.05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4.75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96,970.54	88,140,773.35	-3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2	1.18	-30.5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1、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6,661.83 万元, 上年同期数为 37,489.66 万元, 增长幅度为 24.47%;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96.15 万元, 上年同期数为 3,251.98 万元, 变动幅度为 32.11%;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88.62 万元, 上年同期数为 3,979.92 万元, 变动幅度为 7.76%, 公司收入、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公司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的变动幅度明显小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 为激励部分新引进高管及关键岗位主要业务骨干, 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使得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797.74 万元所致。

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公司原材料储备、人工薪酬增加较快, 2017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销售规模稳定增长, 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财务状况良好。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 公司所处行业稳定发展, 公司正常经营, 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告书附件“报告期及上年度期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利润表、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等公开披露信息。

4、2017 年 1-9 月的预计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已实现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在 70,000 万元-8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15%至 35%，净利润在 6,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区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至 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区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至 1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二、本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的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批准报出，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社会公众股的比例为 28.75%，达到股权分布上市条件的最低要求。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电话：010-64083780

传真：010-64083777

保荐代表人：尹鹏、任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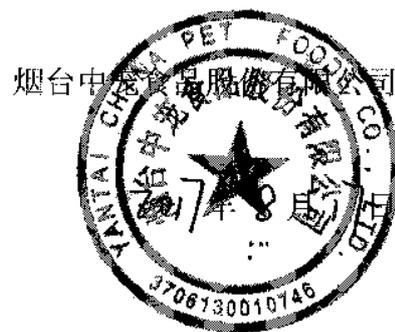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保荐机构”）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宏信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条件，宏信证券同意推荐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度期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利润表、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附件: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科目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507,429.35	51,552,99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12,316,141.01	104,452,019.18
预付款项	六、3	8,388,561.15	5,176,946.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1,823,333.11	1,851,059.09
存货	六、5	185,240,353.56	159,432,079.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7,151,147.47	7,126,009.40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0,757,608.30	11,161,769.20
流动资产合计		388,184,573.95	340,752,88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68,304,131.99	151,393,381.52
在建工程	六、9	11,495,302.90	9,008,405.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24,813,465.65	25,384,796.93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1	8,214,349.77	8,214,349.7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60,023,705.78	63,234,1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668,638.94	1,505,56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483,510.05	13,270,41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003,105.08	272,011,091.38
资产总计		665,187,679.03	612,763,973.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淑娟 机构负责人:

曲晓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93,597,920.00	88,326,42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90,194,097.76	65,020,725.76
预收款项	六、17	4,374,085.34	3,733,623.6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26,480,931.41	26,224,187.34
应交税费	六、19	14,375,106.80	11,127,525.13
应付利息	六、20	184,823.88	258,708.51
应付股利	六、21	47,359.83	
其他应付款	六、22	4,703,187.50	5,033,61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4,216,972.00	4,570,573.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174,484.52	204,295,37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4	3,218,436.15	5,370,117.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511,218.64	511,21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5	1,734,046.01	1,509,29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3,700.80	7,390,633.07
负债合计		243,638,185.32	211,686,008.4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108,411,817.39	108,411,817.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8	7,978,986.99	9,887,714.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9,129,645.18	9,129,64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144,547,215.51	121,835,69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5,067,665.07	324,264,868.64
少数股东权益		76,481,828.64	76,813,096.17
股东权益合计		421,549,493.71	401,077,964.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5,187,679.03	612,763,973.24

法定代表人：

刘淑贵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淑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曲晓辉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29,018.26	8,540,81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33,597,147.09	40,010,009.83
预付款项		781,378.12	784,266.30
应收利息		140,480.83	115,130.00
应收股利		10,167,529.9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910,370.98	5,436,338.14
存货		57,916,020.10	38,804,342.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57,800.00	1,364,641.55
其他流动资产		3,439,197.02	4,024,078.80
流动资产合计		128,338,942.36	99,079,62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05,566,708.42	156,905,565.51
投资性房地产		7,636,676.72	7,812,044.42
固定资产		45,985,700.88	43,991,891.57
在建工程			232,635.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43,832.43	5,411,212.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7,938.87	2,266,83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837.54	638,19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1,275.00	46,014,79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585,969.86	263,273,178.81
资产总计		395,924,912.22	362,352,803.42

法定代表人：

礼 郝
印 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 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HONGYI 曲晓辉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烟台中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00,000.00	5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351,494.45	24,842,997.12
预收款项	2,211,977.99	2,110,882.58
应付职工薪酬	10,374,525.00	11,856,508.88
应交税费	4,630,034.07	3,701,620.86
应付利息	77,816.67	85,59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8,805.02	1,105,551.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994,653.20	99,703,15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218.64	511,21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1,218.64	511,218.64
负债合计	110,505,871.84	100,214,378.09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841,973.55	110,841,973.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29,645.18	9,129,645.18
未分配利润	90,447,421.65	67,166,806.60
股东权益合计	285,419,040.38	262,138,425.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5,924,912.22	362,352,80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烟台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6,618,292.83	374,896,573.6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466,618,292.83	374,896,573.63
二、营业总成本		402,123,666.19	326,409,916.7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339,755,458.91	279,433,781.79
税金及附加	六、32	2,653,842.33	2,612,455.12
销售费用	六、33	31,039,755.85	20,520,865.99
管理费用	六、34	21,733,260.68	24,705,558.95
财务费用	六、35	5,839,276.22	34,511.36
资产减值损失	六、36	1,102,072.20	-897,256.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724,3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6,300.00	-1,814,39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9	966,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67,426.64	48,396,569.8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399,827.90	942,85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501.1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635,580.79	2,88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5,579.79	2,559.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31,673.75	49,336,535.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15,521,718.06	13,419,69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9,955.69	35,916,83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1,523.91	32,519,761.76
少数股东损益		5,748,431.78	3,397,074.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4,319.57	3,058,639.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8,727.48	1,738,064.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8,727.48	1,738,064.1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8,727.48	1,738,064.17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5,592.09	1,320,574.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05,636.12	38,975,47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52,796.43	34,257,82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52,839.69	4,717,649.1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57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57	0.43

法定代表人：

礼郝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淑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o Xun

曲晓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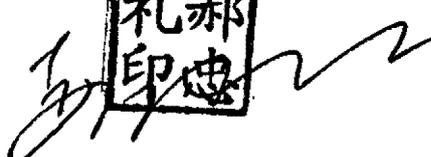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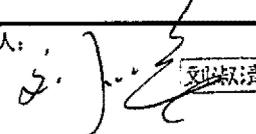
	附注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75,668,681.15	134,349,180.8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37,675,424.16	103,544,990.58
税金及附加		985,831.35	814,287.85
销售费用		6,590,365.94	5,062,717.31
管理费用		9,918,746.23	15,302,420.10
财务费用		2,847,538.16	-953,743.40
资产减值损失		62,128.91	167,69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6,8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0,000,000.00	28,606,00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690,4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79,046.40	40,333,624.36
加：营业外收入		135,873.13	242,42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399.34	2,88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399.34	2,559.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69,520.19	40,573,160.56
减：所得税费用		4,738,905.14	4,747,06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30,615.05	35,826,099.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30,615.05	35,826,099.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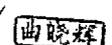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377,757.17	396,906,298.5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49,126.69	21,673,42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159,288.53	4,506,94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586,172.39	423,086,66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532,630.76	229,644,76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67,441.29	54,366,78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5,043.73	23,293,21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7,744,086.07	27,641,11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89,201.85	334,945,88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6,970.54	88,140,77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705.00	6,931.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05.00	6,931.2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55,449.79	20,733,85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814,3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55,449.79	22,548,25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8,444.79	-22,541,32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577,239.50	68,345,202.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77,239.50	68,345,20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05,739.50	34,784,24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35,181.75	16,555,53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40,921.25	51,339,78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3,681.75	17,005,41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0,413.74	3,440,49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4,430.27	86,045,36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02,999.08	11,733,25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57,429.35	97,778,619.93

法定代表人：

刘永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永忠

刘永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永忠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烟台中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990,820.15	137,081,572.5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10,923.89	9,820,47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39.53	275,26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53,783.57	147,177,31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951,566.47	128,455,64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9,954.71	18,946,45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8,099.69	7,034,98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9,273.70	6,723,05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18,894.57	161,160,1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4,889.00	-13,982,83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32,470.04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85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2,470.04	30,004,854.3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943.60	2,125,05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91,186.91	12,762,2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9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5,130.51	16,281,34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339.53	13,723,50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90,645.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66,308.3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6,308.35	16,290,64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6,308.35	13,709,35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7,719.31	819,50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8,200.87	14,269,53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0,817.39	2,009,64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9,018.26	16,279,173.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淑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

西院

第10页

注：报表中期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上期指 2016 年 1-6 月